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2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223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5年8月1日起配合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8月5日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3年4月3日府人給字第1130087385號函以，為減輕民眾利息負擔，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1年3月23日及113年3月27日調升部分，由政府各補貼利率0.125%，合計0.25%，補貼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輔購住宅貸款自115年8月1日起恢復原貸款利率，借款人負擔利率由年息1.512%調整為年息1.762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5年8月1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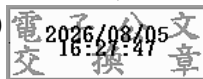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前於113年3月29日以前揭公文通知貴行（府）提高補貼利率0.25%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。
- 三、115年8月1日起恢復原貸款利率如下：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76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595%。

(二) 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
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762%。

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
為2.62%（即1.72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)



裝

訂



20

線